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990(2011) 号和第 2024(2011) 号决议，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申明把全面尽快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 号、第 1882(2009) 号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

回顾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6 月 29 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和 7 月 30 日《苏丹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中所作各项承诺，

欢迎苏丹和南苏丹的总统一于 10 月 9 日举行会晤，表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意向，

强调保持克制，选择对话的道路，而不是诉诸暴力或挑衅，对两国都很有利，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给予双方的不断协助，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准备协助双方达成并执行共同安全安排，以支持实现《全面和平协议》的目标，



赞扬在阿卜耶耶地区快速部署联阿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此所作努力，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尽快结束为达成一项部队地位协定与联合国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深切关注阿卜耶耶地区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危害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强调有必要进行有效人权监测，

欢迎阿卜耶耶联合监督委员会于12月13日举行会议，在会上重申协助向阿卜耶耶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紧迫性，

深切关注违反6月20日协定，继续在阿卜耶耶地区派驻苏丹和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从而威胁米塞里亚游牧部落的安全迁移和恩哥克-丁卡族难民的回返家园，并阻碍联阿安全部队充分完成任务，

关注建立阿卜耶耶地区行政当局方面的拖延，

注意到建立阿卜耶耶警察局，包括为处理游牧迁徙所涉具体问题而建立一个特别单位的工作进展缓慢，

关注在阿卜耶耶地区排除地雷的工作出现拖延，从而妨碍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耶未来地位问题，并呼吁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争取就阿卜耶耶的地位达成最后协议，

深切关注据报告，苏丹和南苏丹正在两国边界附近集结武装部队，双方都发表了煽动性言论，从而增加了它们之间发生直接对抗的风险，

确认阿卜耶耶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所列、经第2024(2011)号决议修改的联合国阿卜耶耶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5个月，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所列任务延长5个月；

2. 确认联阿安全部队能否有效执行任务取决于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是否履行双方之间和双方与联合国商定的各项承诺；
3.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立即无条件地调走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剩余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 6 月 20 日协定的承诺，最终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4.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利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解决与最终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化解边境地区的争端、划界和绘制边境地区地图有关的未决问题；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和该部队专用公务设备、供应物资、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无阻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6.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相互充分合作，全面支持联阿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7. 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为部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人员提供便利，并在阿卜耶伊地区查明和清除地雷；
8. 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抓紧履行其根据《全面和平协议》作出的承诺，和平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并呼吁它们认真考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
9.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并向其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设施；
10.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情况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2. 强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须加强彼此合作，这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两国未来的关系也十分关键；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执行进度，继续提请安理会紧急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定的行为，寻求并落实在该区域加强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途径；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